

## Action 13 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準備門檻(以常用的10個國家(地區)為例)

地區\報告別		準備門檻	
區域	國家	國別報告 (CbCR)	集團主檔 (Master File)
亞洲	中國	存在下列條件之一： 1.大陸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且上一年度集團合併收入超過RMB 55億(約NTD 275億) 2.大陸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成員 不符合上述條件，但企業集團按照其他國家規定應準備國別報告，則大陸稅局調查時依情形可要求提供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該年度有跨境關聯交易且所屬企業集團須提交主體文檔 2.年度關聯交易金額超過RMB 10億(約NTD 50億)
	日本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JPY 1,000億(約NTD 263億)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JPY 1,000億(約NTD 263億)
	韓國	1. 集團母公司於韓國，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KWR 1兆(約NTD 294億) 2. 集團母公司於韓國以外國家，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EUR 750百萬(約NTD 285億)	1.當年度當地納稅義務人收入淨額超過KRW 1,000億(約NTD 29億)，且 2.納稅義務人與跨境關係人交易超過KRW 500億(約NTD 15億)
	新加坡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SGD 1,125百萬(約NTD 236億)	依據當地移轉訂價報告規定，可能涵蓋集團主檔相關資訊。
	香港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68億港幣/EUR 750百萬(約NTD 285億) 1.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68億港幣(約NTD 258億) 2. 集團母公司於香港以外國家，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EUR 750百萬(約NTD 285億)	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豁免條件，便不須擬備MF (a) 按業務規模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兩項的企業不須擬備MF— (i)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HKD 4億(約NTD 15.6億)(ii) 總資產不多於HKD 3億(約NTD 11.7億)(iii) 不多於100名員工 (b) 按關係人交易 如全部關係人交易款額在相關會計期間皆低於下列門檻 (i) 資產轉讓(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HKD 2.2 億(約NTD 8.6億)(ii) 財務資產交易：HKD 1.1 億(約NTD 4.3億)(iii) 無形資產轉讓：HKD 1.1 億(約NTD 4.3億)(iv)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收入和專利收入)：HKD 4,400萬(約NTD 1.7億)
歐洲	英國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EUR 7.5億(約NTD 285億)	依據當地移轉訂價報告規定
	德國		納稅義務人前一年收入達EUR 1億(約NTD 38億)
	荷蘭		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達EUR 5千萬(約NTD17.7億)
美洲	加拿大		尚無草案或法令
	美國	集團前一年合併收入達USD 8.5億(約NTD 272億)	尚無草案或法令